

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ZC15D01N014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0
一、概念释义.....	10
二、谈判文件.....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谈判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八、公告.....	19
九、质疑.....	19
十、适用法律.....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7
二、谈判响应函.....	38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0
四、商务部分.....	46
五、技术部分.....	50
六、价格部分.....	51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15D01N0141
2	项目名称	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3	采购预算	¥420,639.26 元
4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现场踏勘由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的组成部分。
6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1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现场勘测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6、购买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9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5年1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11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年1月26日15:00（递交投标文件14:30-15:00）
1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3	谈判时间	2015年1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14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5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6	采购人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17	联系人	杨先生
18	联系电话	0668-5118069
19	传真电话	
20	联系地址	电白区水东镇
21	邮政编码	525400
22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邵先生
24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5	电子邮件	mmzczb@163.com
26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7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8	邮政编码	525000
29	投标保证金	¥4,200.00 元；
30	投标保证金账 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分理处; 帐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1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2	投标报价	唯一
33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4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5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7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8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3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 4、投标人在广东省内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
1	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一项	¥420,639.26元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4.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现场勘测，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联系采购人，亲临施工现场勘测，并获得采购人开具的现场勘测证明书（该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三、改造项目清单：

1.清单

(A1) 彩钢板结构及吊顶清单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A1	彩钢板结构及吊顶装修工程				
1	彩钢板立墙板材	50mm 厚, 彩钢泡沫夹芯板	M ²	270	
2	彩钢板吊顶天花板材	50mm 厚, 彩钢泡沫夹芯板, 母口加钢带	M ²	590	
3	彩钢板天花吊顶架制作	角钢、角铝、吊杆、花篮螺丝等制作	M ²	590	
4	铝合金专用门料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30	
5	铝合金专用窗料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4	
6	铝合金专用窗料压线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7	
7	铝合金 U 槽铝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55	
8	铝合金外圆立柱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16	
9	铝合金内圆弧型材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25	
10	内圆弧底座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条	13	
11	铝合金天花 T 型铝材	T=80, 表面氧化磨砂	条	32	
12	铝合金 L 型铝材	25*25*1.5、表面氧化磨砂	条	185	
13	铝合金 L 型铝材	40*40*4、表面氧化磨砂	条	68	
14	铝合金三维结构连接件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个	12	
15	铝合金外圆弧弯头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个	6	
16	铝合金门封	表面氧化处理 50 净化系列	个	25	
17	T 型吊梁安装花兰	8mm	套	350	
18	吊杆	8mm	条	450	
20	不锈钢门锁	球形锁彩钢板专用	套	14	

21	彩钢板密闭单开门	800mm×1970mm	樘	7	
22	彩钢板密闭双开门	1500mm×1970mm	樘	6	
23	传递窗	不锈钢内胆	套	1	
24	密闭材料	专用密闭胶、橡塑密封条	项	1	
25	辅助材料费	紧固件、铝合金配件、工具耗材等	项	1	
26	搬运费		项	1	
28	安装人工费		项	1	
29	小计（元）				

(A2)地面工程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面瓷砖拆除、平整		M ²	570	
2	地面环氧自流平		M ²	570	
3	PVC地面	LG惠宝2.0	M ²	570	PVC卷材
4	安装人工费		M ²	570	
5	总计				

(A3)给排水工程预算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VC水管	DN32	米	260	
2	PVC水管	DN20	米	290	
3	地面开孔修复		处	15	
4	辅助材料费		项	1	
5	安装人工费		项	1	
6	小计				

(A4)通风系统清单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通风系统工程				
1	PP 离心风机	2500 风量	套	7	
2	通风控制系统		套	4	
3	吸顶式排气扇	12 寸	套	10	
4	弯头、法兰配件	自制	套	29	
5	PVC 管道	250	米	85	
6	PVC 管道	160	米	5	
7	PVC 管道	315	米	85	
8	315、250PVC 管弯头	45 度、90 度	个	26	
9	新风防雨百叶	12 寸	个	6	
10	帆布软接头	帆布制作,	项	1	
11	辅助材料费	软接头、紧固件、防锈漆、 工具耗材等	项	1	
12	安装人工费		项	1	
13	小计				

(A5)实验照明、配电系统工程清单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照明电气部分				
1	实验室斜边灯	2×20W	套	56	
2	紫外线杀菌灯	1×20W	套	2	
3	应急电源电池组件	60mi n 使用时间	套	2	
4	安全出口指示灯	1×8W, 暗装	套	2	
6	电线	BVR1.5m m ²	米	1,260	
7	电线	BVR2.5m m ²	米	1,550	

8	电线	BVR4.0m m ²	米	1,695	
9	PVC 电线管	∅ 20	条	195	
10	金属桥架	80X60 含配件	米	27	
11	翘板照明开关	暗装	个	37	
12	照明总配电箱 ZM1	配件、漏电保护、	套	1	
13	辅助材料费	紧固件、电工配件、 工具耗材	项	1	
14	安装人工费		项	1	
15	小计				
二	系统动力电气部分				
1	暗装二三插座		套	34	
2	空气开关箱含开关		套	6	
3	PVC 电线管	∅ 20	条	105	
4	四分线管配件		项	1	
5	4 分软管		项	1	
6	电线	BVR2.5m m ²	米	2,890	
7	电线	BVR4.0m m ²	米	1,750	
8	电线	BVR6.0m m ²	米	1,090	
8	电线	BVR16.0m m ²	米	260	
9	动力总配电箱		套	1	
10	辅助材料费	紧固件、电工配件、 工具耗材	项	1	
11	安装人工费		项	1	
12	小计		项	1	
	配电工程合计	(一十二)	项	1	

2、图纸: 投标人经现场勘测后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图纸。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相应款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取；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质保期要求

- 1) 1 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售后服务要求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付款方式要求

-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三日内预付总货款 30%作为设备预付款；设备主要材料进场后，采购方三日内支付工程总款的 40%，作为设备材料进场款；设备全面安装完成及验收合格后三天内采购方付设备总款的 30%作为本设备的验收款。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 “监管部门”是指：电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程招标	
	100		1%
	100-500		0.7%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1 万元
 -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元）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分理处
帐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

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

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

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 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说明：本合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9）编制而成，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同签订版本，合同条款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适当调整补充；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广东省建设厅2009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内容（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1、文书；2、传真。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本工程招标文件，2.本招标工程最高限价报告书，3.本工程投标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环保、土方、市政及安装工程等的相关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8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要求。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要求。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通讯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23号大院 收件人：谭生、朱生 邮编：525000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它方式：派人面交、特快专递、挂号信。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3.2 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

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工农关系，处理工农关系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投标报价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2 条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名称、帐号银行转帐。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给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以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

虑。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负责设计。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不要求。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进度及结算资料应报经发包人认可，结算要经发包人审阅后方可签字。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若中标人不能按时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计划工程，不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履约担保内容：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以及承包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工人工资支付的担保。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导致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3) 发包人履约担保内容：_____ / _____。

(4)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31.1。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 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 。

34、开工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60）天。

(1)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46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46规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沥青混凝土必须为商品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必须使用摊铺机进行机械摊铺作业。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2)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年限执行。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33,511.95元。

63.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增加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但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如超出合同总价则按合同总价包干支付工程款。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相应款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取。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5%）。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工程量的偏差、(二)政府对工程结算的政策性调整、(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四)材料价格的波动、(五)施工条件的改变、(六)施工材料变更、(七)工期延误。风险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所有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6.2、本项目的暂估价材料的报价须由中标人另行报价并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列入项目结算。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0%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号规定内容。

(2) 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总额： 万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工程竣工经安全监督机构通过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凭其出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检查）合格证明，一次性全额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以月为单位： /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万元。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一式六份）、结算书（一式六份）等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送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28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额保修金给承包人。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一式六份。

提交期限：按专用条款条款第82.1和84.3。

86、合同争议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发包人提供电子文本。

94.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八 份，其中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四 份。

94.3 本合同文本由中标人负责印刷。

95、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5.4 如承包人属外地企业，必须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工程项目部并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开设银行账户。

95.5 有关罚款

(1) 安全施工的约定：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有关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在进度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的污（废）水的有序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对环境或附近村民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编号：ZC15D01N014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产)：_____	
兼营 (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编号：ZC15D01N014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编号：ZC15D01N0141）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编号：ZC15D01N014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谈判承诺书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3.1 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提供不少于 2 个项目业绩合同。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7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8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谈判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施工图；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项目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电白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编号：ZC15D01N0141]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